**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保密同意書（單位簽署）**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簽定本同意書條款如下：

1.約定目的：

　□參加會商，或承辦，或處理，或受委任辦理 教授研發成果相關工作：

　□參觀 教授之實驗室/研究室/工作區（請附參觀人員詳細名單）

2.保密對象：甲乙雙方基於前開目的，乙方直接或間接得知甲方研究發展或場域之書面資料、電腦資料及檔案、圖(照)片、影音資料及口頭陳述等，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與甲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甲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皆屬於本同意書之保密對象。

3.保密條款：

(1)為履行雙方約定目的或為法規命令之要求，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得向第三者（含外包廠商）提供經甲方審核後之資料。

(2)乙方應知保密對象範圍，並應讓必須知道保密對象之受僱人或其外包廠商或參觀者知其有保密之義務，並自行取得前述人員之同意保密文件，並妥善保管之。

(3)乙方對必須知道保密對象之受僱人或其外包廠商之資料提供紀錄及內容皆應妥為留存。

(4)本同意書之保密義務自該保密對象合法公開揭露後止。

(5)乙方得在執行甲方委任事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或重製保密對象，並善盡保管責任。

4.洩密處理：若因乙方不慎造成甲方之機密文件或資料外洩，甲方得依本同意書對乙方要求損失賠償。

5.甲乙雙方就本同意書所做成之附件，視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6.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或依有關法令解釋辦理之。

7.如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本契約壹式參份，由甲方、甲方執行教師及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趙涵㨗 校長

執行教師：○○○○○系(所) ○○○教授

地 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乙方：

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